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深圳地铁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7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布了《深圳地铁四期工程12号线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的定标结果公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为拟中标人,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596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布了《深圳地铁四期工程12号线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公告》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4403002015208023,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地铁四期工程12号线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根据招标公告显示,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包括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综合UPS系统、时钟系统、广播系统、录音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办公网络、LTE综合承载网系统、800M专用无线系统、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乘客信息车地无线系统等设备及服务采购。

二、项目中标结果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定标结果公示及开标情况公示,本项目中标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596亿元。

公示内容详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jyw/dbResult_View.do?bdGuid=2c9e8ac274334137017448c1cf181294&ggGuid=2c9e8ac274334137017448ce3e8212bd&dbJieGuoGuid=62741b77-e1c5-4e1e-aa33-400c0cd74fe4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将为深圳市地铁四期工程12号线提供整体集成解决方案,是公司在地铁业务领域从单一子系统设备提供商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的一次重要突破。本次项目中标及后续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地铁市场的拓展起到标杆作用。

2、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2596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8%,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结果仍处于公示期,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5.19亿元,借款余额为514.02亿元。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589.0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74.9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2020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72%,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6.54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9%,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8.45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4%,主要系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0.01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4%。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战略客户部、督查室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战略客户部、督查室。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2月8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持有本公司218,69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华融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611,4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8,697,516	10.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8,697,5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0	0.12%	2020/7/28-2021/1/23	8.93-9.4	2020-07-0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1,611,41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611,410股	2021/3/9-2021/9/5	按市场价格	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	中国华融自身经营需求

注,若此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减持计划书中减持股数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中国华融在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哈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哈投股份之股权,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中国华融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华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场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8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31,000	99.9332	51,900	0.06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1,000	60.9480	51,900	39.05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狄柠、胡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中部产业园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61,415,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999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89,4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7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1,944,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29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84,324,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029%。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1,41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1,41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4,323,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4,323,616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邓伟明(持有股数20,911,000股)、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44,000,000股)、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数12,180,000股)均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4,323,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4,323,616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邓伟明(持有股数20,911,000股)、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44,000,000股)、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数12,180,000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黄青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田进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税前4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6万元人民币/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分别出资10,0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皆为暂定名,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两家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关联方黄山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黄山先生位于武汉市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D栋研发楼第二层208、210、212、214号房屋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426.13平方米,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租金为人民币85元(含税),每季度租金人民币108,663.00元,合同总金额434,652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关联董事黄山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如实反应了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制定的后续整改计划是切实可行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增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办公需要,与关联方黄山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交易参照武汉市写字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园区定价标准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税前4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6万元人民币/年。

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皆为暂定名,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分别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两家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将依托武汉市的区域优势和产业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布局,优化公司的产品品类及业务体系结构。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A3栋9层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A3栋9层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该公司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设两家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拟与关联方黄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黄山位于武汉市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D栋研发楼第二层208、210、212、214号房屋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426.13平方米,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租金为人民币85元(含税),每季度租金人民币108,663.00元,合同总金额434,652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与黄山先生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武汉市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D栋研发楼第二层208、210、212、214号房屋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426.13平方米,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434,652元。

黄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黄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489,764股,持股比例68.23%,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黄山先生之间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7,326元,累计本次关联交易后金额合计为651,978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黄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黄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489,764股,持股比例68.23%,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姓名:黄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此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武汉市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D栋研发楼第二层208、210、212、214号房屋。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武汉市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D栋研发楼第二层

房屋所有权人:黄山

拟承租面积:共426.13平方米

黄山先生承诺其为所出租房屋唯一合法出租权人,保证出租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情形且不存在向二人或二人以上出租的情形,同时保证其所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武汉市写字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园区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黄山先生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黄山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3、租金及支付:

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租金为人民币85元(含税),所有的税费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

乙方按每三个月(以下称为“付款周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的租金。每季度租金人民币108663.00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叁元整)。

4、物业管理及其他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通讯费等各种费用,由乙方与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湖分公司自行结算。

5、交付与归还

(1)该房屋是现房,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2)租赁合同到期时若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自行与物业公司结清物业管理及其他费用,并凭结算凭证与甲方办理退租手续。

(3)乙方在租赁期满或退租时应按房屋现状交还甲方,经甲方验收认可后,乙方可办理退租手续。如乙方归还的房屋发生坏损情况,应予以赔偿之后再办理退租手续。

6、房屋修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物。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固定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果无法修复,乙方应提供与原物价值和功能相当的替代物,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及设施维修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应按上述款项规定的责任定期对所负责任的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7、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提前收回本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②拖欠租金累计三个月以上的;

③乙方毁坏房屋或房屋设施,以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根据法律、法规甲方必须收回该房屋的情况。

(2)乙方有权享受房屋物业管理和约中所有权利(但专属于业主的权利除外),承担房屋物业管理公约中的义务。

(3)乙方应如期归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且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签署新的相关协议或合同,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每天租金的5%支付违约金,并同时按天支付逾期租用房屋的租金。

8、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每天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租金。

(2)甲方保证其为所出租房屋唯一合法出租权人,保证出租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情形且不存在向二人或二人以上出租的情形,同时甲方保证其所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如实际情形甲方前述保证不符,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尚未使用的租金,如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甲方还应弥补损失,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若甲方不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9、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租赁房屋日后无法交付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时支付了2021年第一季度的房屋租金108,663.00元。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此房屋地址临近公司武汉研发中心,交通便利,办公设施齐全。

本次交易参照武汉市写字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园区定价标准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山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日常办公需要,与关联方黄山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交易参照武汉市写字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园区定价标准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黄山先生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需要,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财富趋势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富趋势《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办公需求,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财富趋势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